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龙华镇龙华大道新街至前湖（2）桥段通讯线路下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博罗县龙华镇府前路2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862928 联系人：张春婷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通信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根据我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要求。为进一步做好我镇通讯线路整治工作，现对龙华镇新街至前湖（2）桥段通讯线路下地整治项目；建设内容开挖铺设线路管道、建设通讯沙井等。经预审，工程建安

		费为 286216.84 元。本次采购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次采购服务费参考《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）文件的意见和地方调节价计算，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为 8586 元，最低限价为 6800 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

		<p>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